# 基隆市教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30巷123號
承 辦 人：黃士魁
電　　話：(02)2432-2765#32
傳　　真：(02)2432-7719
電子信箱：ab1818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市各級機關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基教育字第1150000007號
附件： 115年基隆市教育會「教育盃」羽球賽實施計畫

主旨：檢陳本會115年基隆市教育會「教育盃」羽球賽實施計畫乙份(如附件)，惠予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本會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 115年基隆市教育會「教育盃」羽球賽實施計畫如附件，即日起至115年10月16日止，將報名表透過公文櫃、郵寄或親自送交至本會辦理。(送交地點: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30巷123號/長樂國小/黃士魁老師/02-24322765#32)。

三、 該實施計畫電子檔案同步公告於本會網站上，請參考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國中小學、國立海大附中、國立基隆商工、國立基隆女中、國立基隆高中、私立二信中學、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基隆市建德幼兒園、基隆市過港幼兒園、基隆市安心幼兒園

副本：本會

基隆市教育會理事長 林維彬

# 115年基隆市教育會「教育盃」羽球賽實施計畫

一、 活動主旨：藉由羽球活動養成終身運動習慣，增加基隆市教育同仁羽球愛好者的交流。

二、 指導單位：台灣省教育會、基隆市政府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教育會。

四、 承辦單位：基隆市長樂國小。

五、 比賽日期：115年11月01日（星期日）早上9:00。

六、 比賽地點：基隆市長樂國小學生活動中心。

七、 參賽資格：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（含退休教職人員）。

八、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。

九、 報名方式：電郵 e-mai 至總務處黃士魁組長（ab1818@gm.kl.edu.tw）報名，發信後建議電話02-2432-2765#32 聯繫確認。

十、 賽程抽籤: 115年10月19日（星期一）13:30於長樂國小二樓會議室辦理，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有異議。賽程上傳請至本會網站查詢：(https://jweb.kl.edu.tw/1110)

十一、賽事組別：區教育會團體組(可同區跨校組隊，一區不限一隊)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：不舉行此會議，一切依競賽規則辦理，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承辦單位，或由大會另行公告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體育運動會總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羽球規則。

十四、比賽辦法：

1、比賽採三點雙打，三點雙打均須出賽，循環賽制成績以全部賽程得分加總，總得分高者為勝【若兩隊總得分相同者,以兩隊勝者為勝；若三隊總得分相同者，依總勝場次多者為勝隊，若再相同者，則以抽籤決定】。

2、賽制採落地得分制，一局決勝負，每局25分(13分換邊)，無延長加賽。

3、每位選手限報名一隊，若報名資格不符、冒名頂替及報名二隊之參賽者，一經發現即取消該隊成績並停止該隊全部相關賽事，不得異議。

4、若比賽時間提前，則依大會競賽組長宣告比賽時間為主，參加比賽選手經比賽裁判點名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有異。

5、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或調動場地，得由大會競賽組宣佈，各選手務必遵守，並於賽前30分鐘到達會場，以便比賽順利進行。

6、報名時請各隊指定一名隨隊裁判，將由大會在不影響該球隊比賽時間的條件下，協助擔任本次大會各場次的裁判工作。

十五、獎勵：榮獲總成績前四名的隊伍，大會將頒發獎牌一面。
（大會有權依參賽隊數多寡，而更改得獎數量。）

十六、經費概算：本活動經費申請台灣省教育會經費補助，不足部分由市教育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七、本計畫呈基隆市教育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# 115年基隆市教育會理事長盃羽球賽報名表

組別：區教育會團體組--（ _____區教育會）

| 隊名 | | 領隊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教練 | | 管理 | |
| 聯絡人 | | 手機 | |
| e-mail | | | |

| 職稱 | 姓名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
| 隊長 | | |
| 隊員 | | |
| 隊員 | | |
| 隊員 | | |
| 隊員 | | |
| 隊員 | | |
| 隊員 | | |
| 隊員 | | |
| 隨隊裁判 | | |
| | | |
| | | |

※電郵 e-mai 至總務處黃士魁組長（ab1818@gm.kl.edu.tw）報名，發信後建議

電話02-2432-2765#32 聯繫確認。